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祁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孙博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祁鹏先生、孙博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祁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祁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孙博伦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：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祁鹏	孙博伦
办公地址	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 15 楼	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 15 楼

联系电话	0755-83989378	0755-83989339
传真号码	0755-83989386	0755-83989386
邮箱	ir@tellus.cn	sunbl@tellus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